证券代码: 605368 证券简称: 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 2025-064

债券代码: 111017 债券简称: 蓝天转债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 的提示性公告

河南蓝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新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0. 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1. 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	是□ 否↓
诺、意向、计划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
	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请注明)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河南蓝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 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10000712645579J
--------------	---	----------------------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李新华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 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二、 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收到控股股东蓝天集团的通知,蓝天集团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7,146,3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蓝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新华合计持股比例由 50.00%增加至 51.00%,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	权益变动的	资金来源(仅	
	(万股)	(%)	(万股)	(%)	式	时间区间	増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服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河南蓝天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31, 055. 7992	43. 46	31, 770. 4340	44. 46	集中竞价 公 宗 交 易 口 其他:	2025/10/10 - 2025/11/06	自 ☑ 银 ☑ 其构 □ 股 □ 其他 借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李新华	4, 676. 0000	6. 54	4, 676. 0000	6. 54	/	/	/	
合计	35, 731. 7992	50.00	36, 446. 4340	51.00				

三、 其他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系蓝天集团按照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详见2025年6月19日披露了《蓝天燃气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天集团仍处于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计划尚未完成,蓝天集团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实施后续增持。
- 3、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